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次分红公告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六次分红。根据《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7年12月7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0元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12月10日
2.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12月12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7年12月10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12月12日
5.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2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12月10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年12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五、有关税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六、提示

-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金额以2007年12月10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份额,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份额以2007年12月10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赎回金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12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07年12月10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七、咨询办法

- 1.华夏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联合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金元证券、国信证券、长江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南京证券、湘财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证券、华泰证券、天相投资、德邦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招商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安信证券、江南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客户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755-83026888
- 3.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八日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30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2月6日在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召开,董事会成员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授权经营层参加土地竞买的议案》:

授权经营层参加南京NO.2007G82、NO.2007G83、NO.2007G84号挂牌出让地块的竞买,并根据有关经济测算确定竞买价格。

NO.2007G82号地块坐落:南京市栖霞区仙林新区仙林湖以西、仙林大道以北C3地块,依山傍水,西面紧临南京体育学院、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及地铁2号线延长线终点站;用地总面积为11563.3平方米,实际出让面积为104684.3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为1.8;项目预计地上总建筑面积约18.8万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

NO.2007G83号地块坐落:南京市栖霞区仙林新区仙林湖以西、仙林大道以北C2地块;容积率为1.8;用地总面积为77944.7平方米,实际出让面积为70872.6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

NO.2007G84号地块坐落:南京市栖霞区仙林新区仙林湖以西、仙林大道以北C5地块;容积率为1.8;用地总面积为111563.3平方米,实际出让面积为104684.3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8日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土地储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12月6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经营层参加了南京NO.2007G82、NO.2007G83、NO.2007G84号挂牌出让地块的竞买,并以11.1亿元的价格成功竞得NO.2007G84号地块。

NO.2007G84号地块坐落:南京市栖霞区仙林新区仙林湖以西、仙林大道以北C3地块,依山傍水,西面紧临南京体育学院、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及地铁2号线延长线终点站;用地总面积为11563.3平方米,实际出让面积为104684.3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为1.8;项目预计地上总建筑面积约18.8万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

根据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要求,NO.2007G84须于2008年12月31日前开工,于2011年12月30日前竣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建设。

根据公司年度开发计划和资金安排,该地块在土地款支付方面不存在风险。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市场调研结果表明,预计该项目将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次交易增加了公司的土地储备,符合公司“立足以南京为中心的半小时经济圈,发展成为长三角地区的房地产龙头企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南京市场,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地发展。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天鸿宝业 编号:临 2007-035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于2007年11月30日发出了召开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12月7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长杨文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行北京城建支行申请肆亿伍千万元贷款的议案》。出席此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公司向建行北京城建支行申请肆亿伍千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2年。

2、审议通过了《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天鸿宝业 编号:临 2007-036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12月7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阮庆革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07-02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不得利用职权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如有该情形发生,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启动罢免程序,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为: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五分开”。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五分开”。合理设置了内部控制管理机构,建立起了一套符合现代企业规范及生产经营

要求的管理模式和流程。

公司股东大会依据相关规定认真行使法定职权,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由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股东大会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组织科学、职责清晰,制度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现有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有三人,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监事会行使法定职权,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自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以来,公司发现了在治理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为此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和措施,明确了整改的时间要求,整改情况如下:

(一)自查问题整改

问题 1.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文件需要进行相应的补充和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6月底前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于10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问题 2.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部署和开展情况

1.为了保证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顺利进行及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的要求,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由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部等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并制定了开展专项治理活动的工作实施方案。

2.公司证券部将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及公司实施方案及时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认真学习全部文件,并对照两个《通知》和公司实施方案要求就自查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深入地自查。

3.认真做好公司各部门、各项目公司的自查工作,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4.认真编写《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分送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同时报请监管部门,要求对公司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审查、指导。

5.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予以公告。

6.公布咨询电话和永久性网络沟通交流窗口,以便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或不足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接受公众评议的时间不少于15天,公司指定了专人收集整理各方意见。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规章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的组织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五分开”。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五分开”。合理设置了内部控制管理机构,建立起了一套符合现代企业规范及生产经营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6月底前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10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问题 2.公司董事会没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但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未正式开展。

监管意见:要求公司尽快正式开展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

整改措施:由于公司目前正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通过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首开集团定向发行股份收购首开集团优质资产,最终实现首开集团房地产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在整体上市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业务调整情况,逐步开展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问题 3.公司会议记录不完善。检查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发现会议记录内容简单,没有记录参会人员发言内容,只是记录相关决议内容及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内容不完整。

监管意见:公司应做好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内容要真实、准确、完整。

整改措施:公司今后在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时,将采取现场录音或专人记录等方式,完整记录参会人员发言内容,真正做到会议记录准确、完整。

四、北京证监局对公司整改情况的评价

(一)完成整改的情况

针对对公司治理自查、社会公众评议、我局现场检查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截至2007年10月31日,你公司已经部分完成了整改事项,并对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承诺。

(二)未完成整改的事项

公司尚未正式开展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

五、公司对后续整改工作的承诺

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及北京局的现场专项核查,我公司对自查及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已采取了积极的改进措施,并就有关问题做出承诺如下:

在公司整体上市工作完成后,正式开展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断改进公司治理质量,切实提高治理水平。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07-4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于2007年12月6日召开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7年第177次会议审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暨2007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根据市场情况可超额增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发行的申请已获得有条件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交大博通 公告编号:2007-40号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股东股权司法轮候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07年12月6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西安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总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9,023,52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5%)被